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新农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施婷	联系电话：18588502893		
保荐代表人姓名：穆波伟	联系电话：18926089235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穆波伟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公告等；（2）访谈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查阅《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各项制度；（4）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场所；（5）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独立性、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	√		

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文件等；（2）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制度以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4）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表。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	√		

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u>如适用</u>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u>如适用</u> ）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公告内容；（3）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公司资料；（4）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2）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3）取得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交易材料、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4）向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情况；（5）查看公司《关于关联方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计报告》。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		

义务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了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2）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3）核查公司公告内容；（4）查看三方监管协议。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访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资料；（3）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绩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所做出的承诺函；（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3）询问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现金分红制度与相关文件；（2）查阅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及内部履行的审批文件；（3）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交流，了解大额资金往来及重大投资情况，了解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p>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原因。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8亿元，亏损同比降低86.93%，亏损大幅收窄。在本次现场检查中，通过（1）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了解业绩波动情况；（2）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3）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等方式对该问题进行核查。</p>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养殖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受猪肉价格下滑影响，2021 年行业整体下行，处于低位。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6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9 亿元。自 2022 年 4 月起，猪肉价格开始回暖，公司前三季度累计亏损实现大幅收窄。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做好风险提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施婷

穆波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